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宜司調字第441號

聲 請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上列聲請人與宋文德（原名曹文德）間給付電信費聲請調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無成立之望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二、依據本院查得相對人在監資料顯示，相對人正在台東監獄服刑，顯見本件依當事人之狀況，堪認為不能調解，依上開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應駁回如主文所示。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併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司法事務官 程志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 記 官 黃家麟